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57号

罪犯柯劳，男，1957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黄石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3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柯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8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1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6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53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5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10日至2029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2.13元，账户余额773.75元；于鉴定为疾病犯，鉴定为疾病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